

攀 枝 花 学 院 文 件

攀学院〔2021〕46号

攀枝花学院 2021 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文件，结合《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推进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意见>》（川教〔2017〕64号）、《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川人社发〔2020〕31号）文件精神，以及学校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规定，现就实施 2021 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岗位设置为基础，岗位管理与申报条件相结合，遵循

职称评聘制度，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审水平和质量，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创造良好条件。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人员申报教学、科研、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三、评审组织机构与构成

（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成立攀枝花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校领导及人事、科研、教务、纪委机关等部门负责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总体工作部署、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组成原则、有关争议与举报等问题的处理。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职改办），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其他相关的日常工作安排。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职称评审，协调和处理评审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1.评委会由 15 至 31 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委员由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科组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校外专家共同组成。

2.评委会委员采用研究指定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三) 学科评议组

评委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负责本学科范围内相关专业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1.学科组由 5 至 15 名成员组成，设组长 1 名。

2.学科组成员采用研究指定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3.学科组负责本学科范围内的相关专业评议，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实际，设置以下 9 个学科组：

思想政治（含马列、哲学等）、教育学、心理学、法学学科组

工程技术学科组

医学、生物学、化学与农学学科组

外国语言文学、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组

数学、物理、电子学与计算机科学学科组

管理学、经济学学科组

体育学、艺术学学科组

图书、档案、情报、编辑、出版学科组（按相关部门工作安排开展推荐工作）

实验技术学科组

除上述 9 个学科组外，学校不再设置其他学科组，教职工申

报其他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校评委会授权相关、相近的学科组评议推荐。

（四）教学科研单位考核推荐组

各教学科研单位成立考核推荐组，负责本单位职称申报人员材料审查和考核推荐工作。

考核推荐组由 5 至 15 名成员组成，单位行政负责人或分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组长，成员由专家、教师代表共同组成，经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

四、评审程序及相关规定

（一）下达评审名额。职改办根据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实际和建设规划在空岗数内拟定评审控制数，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后下达本年度职称评审名额。

（二）教学水平评价。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参加教学水平评价申请，教学单位组织考评确定前 50% 的评价合格人选，后 50% 人选参加学校层面的集中考评。

（三）个人申请。参加教学水平评价人员，向专业技术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申请表、科研成果审核表、教学成果审核表等，提交支撑材料。

（四）材料审核。

1. 教学科研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并督促申报人员登录“攀枝花学院科研管理系统”填报拟评审的科研项目、论文、专利、著作、获奖等成果。

2.初审结束后，对照《攀枝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试行）》（攀学院〔2018〕87号）规定的申报条件审核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将审核结果报本单位考核推荐组。

3.教务、科研等职能部门对初审结果进行复核；职改办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终止评审程序。

（五）同行专家鉴定。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须提交2件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发行）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获奖等教学科研代表性成果，必须为本人主持、独撰或第一作者，职改办统一以双向匿名的方式将代表性成果送同行专家鉴定。匿名送审同行专家鉴定人数为2名，2名专家的鉴定意见为基本达到、达到或完全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并同意推荐晋升的方能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六）业绩材料公示。申报人业绩贡献材料、师德师风考核结论等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七）教学科研单位考核推荐

1.单位考核推荐组负责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全面考核，按照《攀枝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试行）》（攀学院〔2018〕87号）文件所要求的申报条件进行推荐，严格把关。

2.单位考核推荐组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推荐人选。

3.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3个工作日，同时将推荐工作情况说明、推荐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复印件（包括签到表、会议记录、表决票、统计票等）签字盖章报职改办备案，原件由本单位存档

保留。

(八) 根据申报学科专业组建学校评委会和学科组。

(九) 学科组评议推荐。各学科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会，并经实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结果方为有效。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均须进行答辩，专家根据申报人员的个人陈述、答辩情况，对其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充分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表决推荐正高级、副高级职称参评人选。

如遇表决结果因“弃权票”超过全体成员（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而未获通过、或二分之一及以上成员提出复议的，应当场重新评议表决，仍未通过不再进行复议。

学科组评议推荐结果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十) 评委会评审。学校评委会对各学科组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评审通过人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会，并经实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结果方为有效。

如遇表决结果因“弃权票”超过全体成员（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而未获通过、或二分之一及以上成员提出复议的，应当场重新评议表决，仍未通过不再进行复议。

(十一) 职改办对评审通过人员材料再次审核，报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十二) 党委常委会审定

职改办将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批结果报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通过人选，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评审推荐条件

1.按照《攀枝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试行）》（攀学院〔2018〕87号）文件执行。

2.新进教师如暂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可“先评后聘”，即先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该证书后进行聘任。

3.任职年限的起止时间计算为取得资格时间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六、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办事公道正派；对评审对象一视同仁，不分亲疏，不循私情，不迁就照顾，不压制刁难；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和学科组成员如与评审对象是直系血亲、配偶或姻亲关系的，或校评委会和学科组认为某一成员与之存在应当回避的亲属关系，该成员必须回避，在计算票数时扣除本人基数。

七、评审工作中争议与举报的处理

（一）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审程序，严厉打击学术不端行为，接受群众与社会监督。

（二）对评审程序、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职改办提出书面申诉或举报，职改办负责受理并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三）申诉或举报一经调查核实，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

严肃处理，取消当事人当年职称申报资格且两年内不得申报职称晋升。

八、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教学工作量要求说明

学校设岗的“双肩挑”人员、有管理职能的专业技术人员、辅导员，其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业技术岗位归口单位平均工作量的30%。

（二）答辩

答辩的重点应放在其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动态等方面，也可答辩核对有关情况。答辩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参考。

（三）破格

破格评审条件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四川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科人〔2020〕45号）文件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印发的《四川省哲学社会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社科发〔2021〕25号）等文件执行。

（四）有关学术论文、专著、教材等的认定说明

1.学术论文、著作、教材及其他成果，仅限于申报人现从事的学科领域，且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2.专著（明确说明的实用科普图书等除外）系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由作者在学科前沿通过科学研究，系统地、创造性地进行论述并形成理论和方法，代表该学科目前科研水平，公开出

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工具书等不在此列。

3.国家级教材系指教育部和有关部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和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检索为准。

4.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教材、专著等，必须在前后序言中明确指出本人所撰写的内容、章节、字数及所起的作用。

5.核心期刊涵盖范围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为准。

6.到我校工作以后的研究成果必须署名“攀枝花学院”。

（五）有关科研认定说明

1.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均以校科研处、教务处备案的申报书、计划任务书为准；主持或主研完成过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应提供结项证书、结题报告或验收报告等。

2.同一科研或教研项目多次获奖的，以最高级别奖计算一次。

攀枝花学院

2021 年 10 月 12 日

